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九樓



本局檔號 Our Ref. HPLB(UR) 70/41/85 Pt. 16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Housing,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
9/F, Murray Building
Garden Road, Hong Kong
電話 Tel.: 2848 2552
傳真 Fax: 2905 1002

傳真 : 2212 0420
(共 2 頁)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
薛鳳鳴女士

薛女士：

**根據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條例》
就強制售賣指明地段類別
調低所須不分割份數的申請門檻的建議**

在 2006 年 5 月 11 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，有議員要求當局就上述課題提供資料，有關資料現臚列如下。

電話意見調查

關於根據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條例》(《條例》)，調低三種指明地段類別的強制售賣申請門檻的建議，我們聘請了獨立研究機構在 2006 年 4 月 21 至 30 日進行電話意見調查。調查訪問了大約 1 000 名住在私人物業的居民。約有七成受訪者支持有關建議的大方向，即進一步根據《條例》放寬強制

售賣指明地段類別的申請門檻，以促進私人重建。諮詢文件所提出的三個具體建議，亦獲得大多數受訪者的支持。

我們會一併考慮電話意見調查結果與諮詢期內所蒐集到的意見，以制訂未來路向。

海外地區促進私人重建的經驗

在訂出促進私人重建的建議時，我們曾參考海外地區的做法，其中以新加坡的經驗最為相關。新加坡在 1999 年實施《土地業權(分層)法案》(Land Titles (Strata) Act)(《法案》)，以設立機制利便集體出售物業作發展用途。簡單來說，該《法案》訂明，凡落成 10 年或以上的發展項目，強制售賣物業的申請門檻為不少於有關地段份數值的 80%，而落成不足 10 年的發展項目，申請門檻則為不少於 90%。當地一個名為「分層業權委員會」(Strata Titles Board)的審裁處，會負責考慮售賣土地的申請，並擔當監督者的角色，確保少數業主的利益得到足夠保障。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(陳裕昌 代行)

2006 年 6 月 14 日